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

招标代理及工程审价中介服务项目

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采购相关规定，现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招标代理及工程审价中介服务项目采购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及工程审价中介服务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SPDBCCC-2020-F06
- 三、采购内容：招标代理及工程审价服务
- 四、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 五、候选供应商：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六、中选供应商：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七、采购金额（如有）：

1、委托代理

1.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投标限价编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的70%计算费用，每项目最高收费65000元/项（人民币陆万伍仟元/项）；

1.1 无确定中标金额的货物类入围供应商名册招标，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1.8万元，其中如包含多个包件，按各包件不超过1万元计取。

1.2 有确定中标金额的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上述收费

标准计算，收费低于 1 万元的，以不超过 0.8 万元计取。

7.1.3 流标或确定中标人后因故终止招标项目的，按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不超过 0.8 万元计取。

2. 服务和货物招标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的 70% 计算费用，货物类招标每项目最高收费 75000 元/项（人民币柒万伍仟元/项），服务类每项目最高收费 70000 元/项（人民币柒万元/项）

2.1 无确定中标金额的货物类入围供应商名册招标，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 1.8 万元，其中如包含多个包件，按各包件不超过 1 万元计取。

2.2 有确定中标金额的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接上述收费标准计算，收费低于 1 万元的，以不超过 0.8 万元计取。

2.3 流标或确定中标人后因故终止招标项目的，按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不超过 0.8 万元收取。

2、工程结算审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工程审价服务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的 95% 计算费用，每项目最高收费 20000 元/项（人民币贰万元/项）。

联系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dcsc02@spdb.com.cn